

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（EPC）

03 号澄清修改公告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”第2.2款、第2.3款之规定，招标人——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；鉴此，发布第03号澄清修改公告，本澄清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

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4日

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（EPC）

03 号澄清修改文件

兹通过第03号澄清修改文件中的下列内容，对第02号澄清修改文件已调整的《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招标文件》做出修改。本文件所作的澄清和补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02 号澄清修改公告发布 CAD 版本图纸有缺失，现于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本项目附件板块中进行补充，供投标人自助下载，如 CAD 版和 PDF 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，以 PDF 版本图纸为准。